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周万辉先生、刘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无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万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制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入职潍坊中药厂(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研发部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本公司中药研究院副院长、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周万辉，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丽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4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2007年9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员工服务部培训主管、人事行政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